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的决策: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日常经营经常性发生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行为、对外担保行为以及融资行为的决策按照公司相应的专门制度执行,不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非日常经营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非日常经营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

第六条 本制度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七条 本制度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八条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四条、第五条标准。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第九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四条、第五条。

第十条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条、第五条。

已经按本制度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

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第一款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条、第五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条、第五条。

第十三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条、第五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条、第五条。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第四条、第五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三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第四条、第五条。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条第四项或者第五条第四项。

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或者第五条第一项、第四项。

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十七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

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讨论本制度所规定的交易事项时，如有必要，可聘请有关项目专家、财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方案论证。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任何部门、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中进行越权审批的，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